

目的

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為推動同步聽打服務，提供相關器材予符合需求之服務單位借用，以協助同步聽打服務及相關宣導活動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器材項目

本辦法所稱同步聽打器材，包括：

- 一、移動式投影布幕。
- 二、移動式投影機、平板。
- 三、相關電源及傳輸線材：HDMI 視音訊傳輸線、VGA 視訊傳輸線、投影機電源線、電源延長線。

借用原則

- 一、本會器材優先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會辦理之「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」計畫使用。
- 二、器材借用以聽障者之服務需求為優先。
- 三、經同意借用者，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至本會辦理器材領取及歸還。

租借費用

非屬同步聽打服務免費借用之器材，其租借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移動式投影機：每場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移動式投影布幕：每場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平板：每場新臺幣一千元。

器材保管責任

- 一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器材，並保持器材及相關配件完整。
- 二、借用單位不得任意拆卸、改裝或轉借予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。
- 三、如對設備或線材之操作及使用方式有疑問，應先聯繫本會承辦人員確認後再行使用。
- 四、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依約定時間完整歸還。

遺失及損毀處理

借用期間如發生器材遺失或損毀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
借用及歸還確認

- 一、器材借出時，借用單位應確認器材及相關配件之數量與狀況。
- 二、器材歸還時，由本會承辦人員確認器材及配件是否完整。
- 三、如發現器材遺失、損毀或配件缺漏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附則

本辦法經本會主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聲暉協會同步聽打器材租借申請表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相基本資料					
聽障者個人申請	姓名			單位全名	
	聯絡方式	手機簡訊：		聯絡人	
		電話/傳真：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地址：
	電子信箱：				
	活動主辦單位	單位名稱(聯絡人)：			
		聯絡電話：			
申請內容					
租借日期	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自__時__分至__時__分,共__時				
租借事由					
租借地點	(請詳填地址、廳室)				
租借設備 (請勾選)	(1) ☐ 移動式投影機 數量 () (2) ☐ 移動式投影布幕 數量 () (3) ☐ 平板 數量 () 投影機 1,000 元 / 場、投影布幕 1,000 元 / 場、平板 1,000 元 / 場。				
注意事項	1.借用單位應妥善保管器材，不得轉借、拆卸或改裝，並應配合本會必要之場勘。 2.歸還時須確認器材、線材及配件完整；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依本會規定賠償。投影布幕 6,500 元、投影機 15,000 元、平板 14,000，其他設備依實際價值或修繕費用辦理。 3.如有設備操作或線材使用疑問，請事先聯繫本會承辦人。 4.費用可現場繳交或匯款至本會帳戶： 高雄銀行 營業部 代碼：016 1017 帳號：1011 0236 1173 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 本人 / 本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借用規定，並願負責借用期間之器材保管及歸還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完成簽署視同已詳閱本租用須知，並清楚明白同步聽打服務不提供文字檔案。				

【高雄市聲暉協會聯絡方式】陳先生手機：0971300105(LINE：2429375)鄭先生手機：0986122908
 電話：(07)231-5626 傳真：(07)241-9375 E-mail：ksda.wingnet@gmail.com
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8 號 5 樓之 3 室